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网络诈骗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条款
C000060319120250901077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名下的合法且有效的保险账户资金。

第四条 被保险人名下的下列账户属于有效账户的，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账户，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 (一)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 (二) 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包括：
 - 1、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 2、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三) 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非银行支付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付通等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人因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而办理转账、汇款，导致其保险账户内资金遭受的损失，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至保险单约定的天数届满仍未追回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转账、汇款行为导致保险账户内资金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保险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代表、雇员在明知是非法行为的前提下访问境内外非法网站的；
- (二) 被保险人受胁迫而将保险账户或保险账户信息交与他人的。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代表、雇员明知或经由网络安全防护软件或设备提示存在欺诈风险的（包括提示为诈骗电话、诈骗短信、钓鱼网站或高风险站点等情况），仍继续进行登录或下载操作、提供账户等信息、向不法分子进行汇款或转账；
- (四)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代表、雇员在公安机关或银行工作人员的提醒或劝告下，仍坚持继续向不法分子进行汇款或转账；

(五)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所做出超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

(七)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或保险账户信息发生遗失、被复制、被盗窃等情形,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他人通过银行柜台、自动柜台机(ATM),互联网或通信网络进行盗刷或使用。

第八条 下列保险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实物、现金、充值卡、非国家合法虚拟货币的损失;

(二)P2P 理财资金损失、金融理财投资损失;

(三)保险账户内资金以非转账、汇款的形式付与诈骗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现;

(四)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遭受的资金损失;

(五)被保险人已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获得赔偿的资金损失部分;

(六)因保险账户内资金损失所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等间接损失;

(七)精神损害赔偿;

(八)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九)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

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除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所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向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挂失或启动其他必要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于可以追回而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 保留相关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费发票及索赔申请；

(二)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被保险人提供有效登记文件；个人被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 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出具的与电信网络诈骗有关的保险账户内资金的转账、汇款的交易证明；

(四)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五)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证明以及尚未追回资金的相关证明；

(六) 被保险人与诈骗者进行联络的短信、电话录音等通信记录，或被保险人对诈骗过程的具体描述；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

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在核定赔款数额时，有权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向其赔偿保险金后，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任何款项或财物，应及时移交给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以从追回款项或财物的价值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相应累计赔偿限额与所有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应由其它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款，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天数后全部或部分追回损失资金，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或要求返回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涉及外币，保险人按照发生保险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

汇基准价折算为等值的人民币计算和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条款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解除及其相关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一)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原件；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保险费交付凭证。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二) 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

(三) 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四)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亦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以邮寄方式通知解除保险合同的，以邮寄证明作为已通知的有效证明。本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按照日比例收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应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账户资金： 指以被保险人名义开立或持有的本保险合同约定范围的账户内的货币资金或信用额度。

电信网络诈骗：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有效账户： 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境内账户。

非法网站： 指未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未进行登记备案或标注虚假备案信息的网站，以及用于实施违法犯罪的网络平台。

P2P 理财： 指个人对个人的互联网理财，又称点对点网络借贷，是指以公司为中介机构，把借贷双方对接起来实现各自的借贷需求。借款方可以是无抵押贷款或是有抵押贷款，而中介一般是收取双方或单方的手续费为盈利目的或者是赚取一定息差为盈利目的的新型理财模式。

金融理财投资： 指投资人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资产（如股票、债券等）或通过投资理财工具（如储蓄、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股票、P2P、文化及艺术品等）对资产进行管理和分配，以期获取预期收益或股权的行为。